昌宁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1月

目录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八）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8

##

##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教育概况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政府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3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张马中学昌宁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关于进一步引深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全面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临市发〔2020〕16号）关于转发《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乡民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城乡低保、特困对象抽查暨民政各项救助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的通知（乡民发〔2020〕75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临政发〔2017〕19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80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持有我县户口年满80周岁且不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乡老年人，可以申请80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每人每月100元，每季度300元。补贴申请材料：1.80岁敬老金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4.申请人一寸红底照片一张；5.申请人信用社卡复印件一份。办理流程：城乡居民申请享受80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待遇要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人在乡（镇）领取申请表，将材料准备好之后村委审核盖章、签署意见，村委统一将材料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签署意见，乡（镇）政府人员统一录制花名册，报民政局审批。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公开查阅点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所在县级政府官网、临汾市司法局官网、山西省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普法动态资讯；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公开查阅点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所在县级政府官网、临汾市司法局官网、山西省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 ３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查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公开查询点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所在县级政府官网。 | √ |  | √ |  |  | √ |
|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 ４ |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询点■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所在县级政府官网。 | √ |  | √ |  |  | √ |
| ５ |  |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咨询服务 | 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公开查询点■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所在县级政府官网。 | √ |  | √ |  |  | √ |
| 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的具体地址； |
|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网地址； |
| 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城 乡 居 民养 老 保 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社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个 人 基 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社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 会 保 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社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 会 保 障卡启用（含社 会 保 障卡 银 行 账户激活）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社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5 | 社 会 保 障卡 应 用 状态查询 | √ |  | √ |  |  | √ |
| 6 | 社 会 保 障卡 信 息 变更（非关键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社所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7 | 社 会 保 障卡 密 码 修改与重置 | √ |  | √ |  |  | √ |
| 8 | 社 会 保 障卡 挂 失 与解挂 | √ |  | √ |  |  | √ |
| 9 | 社 会 保 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 |
| 10 | 社 会 保 障卡注销 | √ |  | √ |  |  | √ |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规划编制 | 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2 | 镇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3 | 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八）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 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 2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九）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 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公共服务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单位；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活动时间；活动单位；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培训时间；培训单位；培训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活动时间；组织单位；活动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村公示栏 | √ |  | √ |  |  | √ |

## （十）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贫困人口退出 |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扶贫资金 | 精准扶贫贷款 |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 次当年情况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9 | 扶贫资金 | 教育扶贫 | ·雨露计划的资助对象、标准、程序、学生名单、资助金发放等情况 |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2019-2020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 | 2020年3月初-2020年5月底 | 昌宁镇人民政府 |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 √ | 　 | √ |  |